

南通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

当事人：费飞、孔伟丽、江苏中睿家居有限公司

费飞（身份证360202199204202517）、孔伟丽（身份证360202196809292523）、江苏中睿家居有限公司： 我公司已将民保（2019）第013号《委托担保合同》及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项下对你们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益，全部转让给江苏水王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直接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。联系人：（转让方）夏经理18761722699、（受让方）张总13813607666。

债权转让方：南通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刊登日期：2024-2-9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2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